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星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管、董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 2021-007、2021-008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编写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43 号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03 号《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1-011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所涉事项及问题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连星坛为帮助解决公司临时性财务周转需要，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融资（拆借）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

（2）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与出借方控股股东连星坛分次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3）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连星坛实际市场融资成本对等确定。

（详见公司2021-014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连星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推荐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贺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推荐提名连琳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 2021-015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或议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意见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推荐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补选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